

# 出租人同意转租证明

本单位（人）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\_\_\_\_\_，系坐落于南京市\_\_\_\_\_房屋的出租人（甲方）。经与承租（单位）人（乙方）\_\_\_\_\_友好协商，同意其将上述房屋  全部 /  部分（具体部位和面积附后）对外转租。转租期间，原甲、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不受影响。

证明单位（人）：

（盖章 / 签名）

日期：